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月刊)

2021年第11期
(总第35期)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1月3日在景德镇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市长 胡雪梅(3)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景德镇市第六批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景府字〔2021〕64号).....(1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景府字〔2021〕67号).....(18)
部门文件	景德镇市科技局办公室关于下达《景德镇市 “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景科字〔2021〕39号).....(21)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部门文件</p>	<p>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西省陶瓷工程职称申报条件(试行)》的通知 (景人社字〔2021〕152号)……………(24)</p> <p>景德镇市体育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体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景体字〔2021〕11号)……………(30)</p>
<p>政策解读</p>	<p>《景德镇市体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政策解读 ……………(42)</p>
<p>统计数据</p>	<p>2021年1-9月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44)</p>

编辑委员会

主任：江 华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委员：王家华 陈 洁

江小华 刘 慧

方克华 叶全养

朱建亚 王三改

总 编：江 华

责任编辑：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 666 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 8382816

投稿邮箱：szfg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1月3日在景德镇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长 胡雪梅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本届政府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是景德镇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极为不易、极其珍贵的五年，是抢抓重大机遇、经受极大考验、取得巨大成就的五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攻坚克难、砥砺前行，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十三五”圆满收官，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市地区生产总值达到957.1亿元，提前两年实现比2010年翻番目标；人均GDP突破8000美元，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次突破百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44.5%；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长7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站上400亿元关口；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累计分别增长

45.3%、51.6%。

五年奋斗路，峥嵘岁月稠。特别令人振奋的是：2019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江西视察时，嘱托我们“要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

2019年7月，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获批，上升为国家战略。千年瓷都迎来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国际瓷都开启了对话世界的崭新篇章。**特别令人鼓舞的是：**我们全城动员、全民参与、全域行动，打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双创双修”攻坚战，捧回了全市上下梦寐以求的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两块“金字招牌”。**特别令人难忘的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我们闻令而动、白衣执甲，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是全省病例最少、“清零”最早的设区市。面对2019年百年未有的大干旱和2020年鄱阳湖流域超历史大洪水，我们紧急行动、科学调度、严防死守，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回望来时路，艰辛绽芳华。勤劳朴实的瓷都儿女用心用情用力书写了无愧于时代的“优

秀答卷”。

这五年，我们聚焦国家战略，展现了“景德镇作为”，交出了试验区建设的“合格答卷”。围绕“一轴一带、一区多点”空间布局，推动试验区“一年见成效、三年上台阶、五年树标杆”。

陶瓷文化传承保护有新成效。出台《御窑厂遗址保护管理条例》，御窑厂遗址列入中国“百年百大考古发现”，御窑博物馆建成开馆，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获评国家一级博物馆，“瓷业高峰是此都”展陈获全国博物馆十大展陈精品奖，新增乐平南窑等4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清御窑厂等入选国家工业遗产，遗产数量全国地级市第一。国家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老厂区老厂房更新改造、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获批，珠山区陶溪川文创街区入选第三批全国“双创”示范基地和全国首批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旅融合有新突破。**成功承办2021年全省旅发大会，实施总投资260亿元的45个重点文旅项目，打造了“十五景、三宴、三剧”^①等一批有品质的旅游景观和旅游产品，新增3家4A级景区和3个千人规模接待中心，瓷乡茶海游入选55条中国美丽乡村旅游精品路线，“夜珠山”消费带入选文旅部首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城市旅游综合竞争力指数全省第二。**陶瓷文化交流交易有新成果。**举办第十三届全国美展陶艺展、“感知中国”“丝路瓷行”系列陶瓷文化展等活动，入选第二批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匠心治陶—景德镇传统手工制瓷技艺》列入中宣部“中华文化走出去”重点项目。领事认证代办获

外交部批复开通。景德镇知识产权法庭挂牌运行。精心办好瓷博会，特别是刚刚举办的第十八届瓷博会，围绕“更大体量的产品交易平台、更具实效的投资促进平台、更高品位的人文交流平台、更加出彩的开放合作平台”目标，创新推出了“一会、两展、两发布、十活动”^②，打造了一场“国际范、高新炫”的陶瓷嘉年华。

这五年，我们聚焦动能转换，提升了“景德镇质量”，交出了产业发展的“亮眼答卷”。实施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集群集聚。**创新创造氛围浓厚。**全社会R&D投入强度连续三年超过2%，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全省第一，新增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9家，高新技术企业达200家，增长6倍。承办第四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通过国家创新型城市评估，列入国家支撑绿色发展型城市，昌江区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高新区列入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陶瓷产业集群发展。组建景陶集团，建成智造工坊、名坊园二期等产业平台，落户特种工业陶瓷研究院、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等项目。陶瓷工业园两次获评“五星级”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陶瓷市场主体净增2000多家，规上陶瓷企业达到121家、总产值突破400亿元。

航空产业稳步发展。3家通航企业、40余家零部件配套企业落户航空小镇，昌飞S300整机项目竣工投产，航空总产值接近300亿元。连续两年举办中国航空产业大会，累计签约48个项目，签约资金突破240亿元。以景德镇为核心区的国家军民融合发展重点区域获批，高

新区入选首批国家通航产业综合示范区，602所成为全省第2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蓬勃发展。**富祥科技一期、天新药业二期建成投产，天新药业进入江西民营企业百强，黑猫集团稳居中国制造业500强，宏柏新材、黑猫股份获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现代农业规模化发展。**高标准农田达到43万亩，粮食产量实现“十七连丰”，省下阶段牲生猪生产目标任务完成。“乐平辣椒”“乐平谷酒”成为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流芳茅蔗糖”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乐平生态农业科技园升级为景德镇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浮梁茶文化系统被评为第六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成功申办2022“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

这五年，我们聚焦“双创双修”，彰显了“景德镇魅力”，交出了城乡建设的“靓丽答卷”。坚持“抓环境就是抓发展、抓发展必须抓环境”，从“塑形”入手，给城区“洗脸”，为农村“洗脚”，城乡面貌焕然一新，老百姓获得感满满。**城市功能持续完善。**推进城市路网建设，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城区第一条隧道——凤凰山隧道竣工通车，旴府大桥、航空大桥、红塔大桥三座跨江大桥建成，新改建城市道路57条，基本解决中心城区“东西不畅、南北不通”问题。“中欧城市实验室”落户，成为中欧可持续城镇化合作首个项目。**城市品质持续提升。**大力推进全国城市体检试点。修复山体50万平方米，中心城区新增绿地1226万平方米，建成近千亩新昌南湖，改建国家森林公园，打造了10个城市公园和30个街心花园。筑牢“里子”，

撑起“面子”，整治背街小巷400余处，总投资28.4亿元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实现当年开工、当年基本建成，并获评2018年度中国管廊建设示范项目。完成棚改5.4万户、改造老旧小区6.1万户，棚改开工率、安置房建成率100%，均列全省第一。**农村面貌持续改善。**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累计推进4098个新农村点建设，在全省率先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扎实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完成农户改厕21.4万户。新改扩建县乡道路800公里，建制村百分之百通硬化路、通客车，浮梁县获评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马鞍岭村、进坑村入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英溪村、礼芳村入选国家历史文化名村。**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常态化开展城区禁燃禁放，建成2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率先在全省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投入资金28.7亿元开展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治理，新建3座污水处理厂，建成污水管网406公里，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均位列全省第一，获评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浮梁县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昌南新区获评第二届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集体。

这五年，我们聚焦市场主体，激发了“景德镇活力”，交出了改革开放的“精彩答卷”。统筹推进八大领域892项重点改革，改革的步伐越来越快，开放的水平越来越高。“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赋予高新区、昌南新区405项市级经济管理权限，“赣服通”市县分厅4.0版启动，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累计为企业减负 35 亿元，非公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57.3%。**财税金融改革不断深入。**市属重点监管企业资产总额突破 2000 亿元，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融资规模突破 23 亿元。宏柏新材成为全省第一家台资 A 股上市企业，陶瓷文旅集团收购音飞储存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新四板挂牌企业 119 家，全市 A 股上市企业 5 户，全省第四。**农业农村改革稳步推进。**完成农村集体清产核资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乐平市荣获全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先进集体。绿色殡葬改革成效明显。**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引进内资项目 1052 个，实际进资 2249 亿元，累计增长 80.2%，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60%。陶瓷工业园、乐平工业园获批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深入实施工业倍增三年行动，大力开展招大引强，举办高科技陶瓷招商推介会等重大招商活动，今年累计签约项目 184 个，签约资金突破千亿元，落户“5020”项目 33 个。**对外交流日益频繁。**九景衢铁路通车，昌景黄铁路全面建设，景德镇机场通航 15 个一线城市，与 27 个国家、36 座城市建立友好往来关系。

这五年，我们聚焦民生福祉，收获了“景德镇幸福”，交出了群众满意的“暖心答卷”。累计民生投入 830 亿元，努力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全部清零，18 个省级贫困村全部退出。**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新增就业 13.3 万人，零就业家庭安置率 10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3%，住房保障惠及家庭 2.6 万余

户，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标准保持两位数增长，兜底保障水平居全省前列。386 个具有助餐功能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投入运营，通过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市验收。**社会事业不断进步。**完成行政中心西迁集中办公，行政成本有效降低。景德镇学院、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交付使用，中心城区建成中小学幼儿园 30 所，新增学位 4.6 万个。建成 642 个村级（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新增医疗卫生机构 67 个，实现异地就医“一站式”结算、基本药物销售零差率。新改扩建 11 个体育场馆，举办了一届极具特色、极为出色的省运会，金牌总数和团体总分均列全省第二。**公共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建成，景德镇水利枢纽工程蓄水，总投资 30.2 亿元的城市防洪设施基本建成，“千年不设防的城市”成为历史。建成智慧停车场 18 个、停车泊位达 4 万个，新建公厕 301 座。中心城区新能源公交车实现全覆盖，公交线路总里程达到 1289 公里。**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收官，连续三年获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市。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 7 连冠、全省双拥模范城 8 连冠。全面推进“阳光信访”，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问题。食品药品安全稳定。连续 19 年杜绝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明显提升。先后荣获全国禁毒示范城市等一批“国字号”荣誉。

此外，国防动员、审计监督、民族宗教、人防、气象、档案、方志、工青妇、红十字会、

残联等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新成就。

本届政府成立以来,我们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改进作风,依法接受市人大的法律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512件、政协提案794件,办结率均达100%,政府自身建设不断推进,治理能力不断提升,荣获2020年度全省“五型”政府先进集体。

惟其艰难、方显勇毅,惟其磨砺、始得玉成。过去五年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全市上下方方面面的努力。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离退休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景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景德镇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是我们用加速度跑出瓷都自信的五年,是我们用实干创造历史辉煌的五年,是我们用奋斗书写动人华章的五年。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我们深切地感受到:**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是我们沿着正确方向前行的根本保证**,只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为景德镇擘画的美好蓝图一路前行,就能心向往之、行则必至;**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是我们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只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就能守好景德镇的绿水青山、蓝天白云,打造美丽江西“景德镇样板”;**担当实干、开拓进取是我们加快跨越赶超的不**

竭动力,只要把“抓落实”作为政府工作的主旋律,保持“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就能在高质量发展中抢占先机、争取主动、赢得未来;**勤政为民、造福一方是我们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要求**,只要坚持民之所望、政之所向,着力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就能让瓷都发展更有“温度”,民生福祉更有“质感”。

当前,景德镇已经站上新的历史发展起点,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政府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做大经济总量的任务十分艰巨;产业支撑仍然薄弱;发展瓶颈制约还比较突出;公共服务领域还有一些短板;少数政府工作人员担当精神和执行力还有差距。对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认真解决,决不辜负人民群众的期望!

二、今后五年目标任务

今后五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是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的关键五年。刚刚闭幕的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了景德镇发展的宏伟目标,鼓舞人心、催人奋进。**追逐光荣梦想,肩负时代担当**。新一届政府将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以“敢教日月换新天”的决心,更加主动扛起政治担当、时代担当和发展担当,甩开膀子大干、迈开步子快干、俯下身子实干,奋力谱写国际瓷都迈向新征程的华彩篇章。

百年目标,千载机遇!按照市委的决策部署,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抢抓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机遇，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新型人文城市新范例、特色产业发展新高地、全域融合发展新格局、共同富裕实践新样本、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新征程。

重任在肩，使命如磐！围绕全市工作的总体要求，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是：陶瓷文化传承保护创新体制机制初步建立，陶瓷文化和旅游业深度融合，对外文化交流卓有成效，国家试验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8%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8%左右，主要指标在全省排位前移；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PM2.5 平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饮用水水源水质等指标保持全省领先；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扩大，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8%和 8.5%，人均预期寿命超过 77 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成功实施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评联合国人居环境奖，把景德镇塑造成一座彰显高颜值、充满亲近感、洋溢文化风的人文之城。

时不我待，只争朝夕！实现上述奋斗目标，关键是坚决贯彻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国家试验区建设为统领，聚焦高质量发展，全力实施“五新”战略行动，突出“五个坚持”。一是坚持以人民至上为出发点，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塑造新型人文城市新范例；

二是坚持以发展实体经济为着力点，补齐产业短板、推动产业升级、完善产业体系，建设特色产业发展新高地；三是坚持以强化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为关键点，交通共联、设施共建、要素共享，构建全域融合发展新格局；四是坚持以人民生活幸福为落脚点，发展富民产业、缩小城乡差距、满足精神需求，成为共同富裕实践新样本；五是坚持以文化传承创新为根本点，弘扬陶瓷文化、传播瓷都声音、讲述中国故事，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

在具体工作中，我们将做到“六个紧紧围绕”：

第一，紧紧围绕“两地一中心”这一战略定位，以更大决心推进国家试验区建设树立标杆，实施陶瓷优先发展战略，做好陶瓷文化传承保护文章，促进陶瓷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重振千年古镇雄风、再创国际瓷都辉煌。

打造国家陶瓷文化保护传承创新基地。以御窑厂遗址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为龙头，加强陶瓷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建成景德镇遗产展示中心，实施御窑厂、高岭、湖田窑等遗址展示提升工程，争取景德镇大遗址保护纳入国家专项规划。以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为抓手，推进陶阳里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实施老厂区老厂房保护工程，开发利用好为民、建国等国家工业遗产，加强传统陶瓷特色工坊与古村落保护，申报国家古陶瓷修复研究中心，争取窑业窑址考古研究纳入“考古中国项目”，让陶瓷文物活起来。以建好陶瓷文化生态保护

区为主线，加大非遗传承保护和研究，建好国家陶瓷非遗综合馆，支持其他陶瓷类博物馆建设，推动手工制瓷技艺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优秀实践名册，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达到70家，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群体达到2000人，让陶瓷非遗传下去。以成功创建全国版权示范城市为契机，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版权交易中心，创建陶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陶瓷产品鉴定中心，推动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政策引领作用，把新平先行区建设成为“生态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文化内涵丰富、产业特色鲜明”的魅力新区。

打造世界著名陶瓷文化旅游目的地。坚持“三位一体”“三生融合”“三化驱动”^③，做强陶瓷旅游经济，推动全域旅游提档升级。实施“国际瓷都·优质旅游”文旅融合计划，推进陶阳里御窑景区、浮梁古县衙等创5A景区，创建一批引领性、标志性的旅游景区品牌。设立陶瓷文旅产业发展基金，整合旅游资源，引进社会资本和专业团队，推进一批重大旅游项目，实现景点常态化运营。构建层级分明、功能互补的文化旅游体系，培育一批旅游新业态，打造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改造提升景瑶线等旅游公路，建成游客集散中心，提升一批旅游基础设施。强化旅游要素支撑，培育一批旅游专业人才，引进一批知名旅行社。发展假日和夜间经济，提升国家夜间文化旅游集聚区影响力，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国家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

打造国际陶瓷文化交流合作交易中心。加

强与“一带一路”节点城市、全球创意网络城市交流合作，牵头建立世界陶瓷城市创新联盟，推动国际友好城市“扩容”。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争创“东亚文化之都”^④，积极参与“感知中国”、“今日中国”、中华文化走出去等外事外交文化活动。广泛开展国际研学、合作办学，建好“景德镇国际丝路学院”、国瓷小镇“八大美院”，建成中德工业4.0智能制造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等项目。发挥景德镇陶瓷大学科研和人才优势，推进陶大小镇建设。加快建设景德镇国际陶瓷博览交易中心，支持陶瓷跨境电商发展，做大景德镇陶瓷官方旗舰店，形成集线上线下交易、物流配送、展览展示为一体的国际陶瓷集散地。对标国内一流展会，创新会展模式、丰富会展内容，常态化开展城市礼物年度评选活动，打造“全天不下线、全年不落幕”瓷博会。

第二，紧紧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这一目标导向，以更实举措推进工业发展提质增效

强化“项目为王”意识，深入实施工业强市战略，以工业倍增三年行动为抓手，大抓项目、抓大项目，全面开展“三个千亿”工程^⑤，推动产业结构大升级、产业平台大提升、产业实力大突破。

创新升级陶瓷产业。围绕铸链强链引链补链，构建陶瓷经济生态链，全力打造千亿陶瓷产业集群。**做强先进陶瓷。**以建好江西省战略新兴陶瓷产业集聚区为目标，加快中日（景德镇）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先进陶瓷产业园等建设，筹建国家先进陶瓷分析检测中心，建好先进陶瓷粉体开发应用研究中心，打造国家先

进陶瓷发展样板区。加强与国内知名陶瓷科研院所战略合作，建好中试孵化基地、电镀集控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抢占陶瓷科技创新的制高点、爆发点。**做大日用陶瓷。**规划建设陶瓷总部基地，推进国际陶瓷产业合作园、智造工坊等配套建设，注重陶瓷标准制定、检测认证、产品溯源，保护和重塑“景德镇制”区域品牌。坚持绿色化、智能化、轻量化，推进建筑卫生陶瓷转型升级。**做精艺术陶瓷。**突出“陶瓷+创意”，建成陶溪川二期、陶青台、洛客设计谷等文创平台，推进陶溪川三期建设，促进陶瓷设计与品牌塑造相融合，力争陶瓷外观设计专利年授权量达到 500 件以上，打造世界级陶瓷文化创意中心。

建设航空产业高地。以航空小镇为主平台，围绕“一江两岸”“一镇四区”^⑥，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航空产业集群。以 AK1-3 型直升机、卫星通讯无人机等项目为牵引，依托昌飞等现有整机制造企业，引进战略合作配套商，推动成立民机股份公司，确保引进落户航空零部件配套项目超过 30 个。建设国家军民融合发展重点区域，创建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服务好直升机产业重点项目，培育一批军民融合企业。抢抓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机遇，建好航空应急救援产业基地、浮梁通用机场等项目，支持华夏九州等企业开展制造维保、旅游观光、城市服务、农林植保、职业培训等业务，培育通航发展新优势。加快航空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与北航等科研院所合作，建好通航协调运行分中心和适航审定分中心，促

进产学研融合发展。

做大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加快天新维生素科技园、富祥科技二期、凌富生物医药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产值过千亿。围绕维生素、新材料、医药中间体、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链，对接沿海医工医药产业向内陆地区转移，完善中试平台等公共服务设施，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向高端化迈进。围绕优势产品，鼓励支持企业研发创新，推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引导富祥、天新建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提升企业市场核心竞争力。

壮大其他优势产业。坚持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利用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推进智能机器人、卡服物流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做实国控快手、景陶天猫、陶文旅抖音等网络平台，打造全国陶瓷业数字化转型样板区、全域智慧文化旅游示范区。发挥昌河洪源基地生产线自动化、低成本、智能化优势，拓展高端零部件、商用车、新能源汽车业务，推动昌河汽车转型发展。紧盯家电产业升级改造，支持华意、美菱由“制造”向“智造”转变，“订单”向“定制”转变，打造 300 亿制冷产业集群。大力发展物流、金融、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培育文体、康养等生活性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高品质转变。

优化提升园区平台。聚焦首位产业和主攻产业，实施错位联动发展，确保园区营业收入

实现五年翻番目标，全省综合排名逐年前移。以 206 国道工业发展轴为重点，加快调区扩区步伐，全面推动“一区三园”⑦扩容升级，推进航空产业园和鱼山医药产业园建设，支持鱼丽工业园等平台积极申报省级工业园区，不断提升产业承载能力。强化“亩产论英雄”导向，实施“节地增效”行动，新建工业标准化厂房 300 万平方米，提高厂房入驻率和使用率，妥善清理“僵尸企业”，加快“腾笼换鸟”，着力提升园区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推进开发区市场化改革，建立重大项目市级统筹机制，创新“管委会+平台公司+产业基金”等运行模式，探索“双飞地”⑧发展路径，实现区域合作共赢。

第三，紧紧围绕全域协同联动这一功能布局，以更强能级推进城乡融合一体发展

按照“一核两轴、一圈两区”⑨空间布局，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构建县域百舸争流、千帆竞发，城乡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融合发展新格局。

推进城市精致建设。科学划好“三区三线”⑩，编制能用、管用、好用的国土空间规划，塑造富有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的景德镇城市新风貌。**完善城市功能配套。**用好城市体检试点成果，实施 150 公里燃气管网改造，加快建设高铁商务区、何家桥等片区排水系统项目，推进城市路网、公厕、垃圾中转站、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城市功能短板。**强化城市公共服务。**建成高铁北站综合客运枢纽，推进一批农贸市场、停车场、休闲广场等项目建设，完善商业设施布局，建成宝龙城大型城

市商业综合体，加快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加强城市精细管理。**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常态长效抓好文明城市创建，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改造提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存量背街小巷，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评联合国人居环境奖，持续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推动乐平市精细化工和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做大现代农业特别是设施蔬菜品牌，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依托浮梁县生态优势、区位优势，做强茶产业、做特农林竹产业、做优文旅康养产业，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区；鼓励昌江区联手园区、联结新区、联动乐平，推动产业大发展和跨区域融合发展，成为 206 国道工业发展轴重要支撑；支持珠山区发挥人文优势，提质做优数字经济、总部经济、生产性服务业等现代都市经济，勇当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轴主力军，努力成为新型人文城市建设主阵地；加快高新区“一航两新”⑪产业发展，奋力冲刺全省国家级园区前十强；优化昌南新区产业布局，立足“两业融合”⑫，以先进陶瓷为主攻方向，在陶瓷产业发展中展现更大作为。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建设新时代“五美”乡村。**推动农业高质高效。**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保持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完成 17 万亩高标准农田、乐平 6 万亩高标准设施蔬菜、浮梁 10 万亩茶园改扩提升，建成高岭·中国村、沃博中药文化田园综合体等项目。**推动农村宜居宜业。**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围绕村容村貌提升、垃圾污水治理、

农村厕所革命等重点任务，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创建一批省级森林村庄和省级水生态文明村。**推动农民富裕富足。**实施乡村产业富民计划，建设一批市级农业、林业专业合作示范社，打造一批示范性家庭农场、林场，巩固提升农民经营性收入，让农民“钱袋子”鼓起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培育一批集体收入过百万的示范村。严格落实“四个不摘”^⑬要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全国“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民营企业参与乡村振兴。高标准办好2022“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

加快推动城乡融合。有序推进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内撤县设区、撤乡镇改街道、撤村改居。**突出空间联接。**实施绕城高速、G206西迁、G351改线、上饶至景德镇高速等项目，完成景鹰高速连接线、市域内G206改造，力争国道二级公路及以上达100%，省道二级公路以上达80%，加快推动“景乐一体化”，打造“半小时经济圈”。**突出要素联通。**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提高县乡村三级通达能力。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突出设施联接。**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确保供电可靠率达99%以上。优化城乡资源配置，逐步形成主城区和中心镇15分钟、一般村镇20分钟的“综合服务圈”。

第四，紧紧围绕改革开放创新这一根本动力，以更活机制推进市场主体聚势赋能

坚持向改革要活力，向开放要空间，向创

新要动力，发挥改革开放的突破和先导作用，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深化关键领域改革。统筹推进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改革任务全面落地。**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项目代办、限时办结、容缺审批+承诺制等机制，全面推进“一次不跑”“只跑一次”改革，推动水、电、用能、用地等要素市场化改革，不断降低企业生产性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实施国资国企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做强国有企业，做大国有资本，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推进财税金融改革。**发展产业金融、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发挥信贷投入主渠道作用，力争全市银行贷款增速保持全省前列。设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保障先进制造业重点项目落地。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突破10亿元。**有序推进其他领域改革。**落实“一户一宅”政策，推进浮梁县省级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全面完成农村宅基地改革任务。

全面提升开放水平。深度融入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重点区域，深化赣东北扩大开放合作。**创新招商引资方式。**聚焦“3+1+X”特色产业体系^⑭，开展小分队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和资本招商，强化项目跟踪服务，提高项目签约率、落地率、开工率。对接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企业500强等“旗舰型”企业，力争引进建设“5020”项目数量在全省排前列，招引单体投资过百亿元项目实现新突破。**拓展对外开**

放通道。规划建设国际航空口岸，建成昌景黄铁路、景德镇港鱼山货运码头，推进景德镇机场扩建和迁建，争取六安景铁路、景鹰瑞铁路列入国家规划，推动昌江、乐安河复航。**打造高效能开放平台。**建设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和保税物流中心（B型），推动中国（景德镇）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提升中欧班列对外通达能力，促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往来。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打造“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提升区域创新综合实力。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确保研发投入强度保持全省前列。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00家。抢抓国家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契机，深入实施创新平台攻坚行动，完善“政产学研金”一体化体系，共建一批产学研合作基地和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每年组织实施2-3个重大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项目。建立优秀青年人才全链条培养机制，优化各类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国际人才创新创业园等服务平台，以试验区建设导入一批高层次人才，以产业发展吸引一批技术人才，以高等院校留住一批专业人才，以优质服务落户一批企业人才，力争五年新增10万新市民。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树立“安商就是招商”理念，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努力把景德镇打造成便捷办事的“最优地”、企业发展的

“首选地”、生产经营的“安心地”。倾情为企业纾困解难，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实施企业梯次培育行动，培育“顶天立地”的龙头企业，吸引“铺天盖地”的中小微企业，构筑三百亿级、百亿级、五十亿级企业梯队，力争规上工业企业突破700户。鼓励中小企业深耕细分市场，培育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专业化小巨人和领航企业，力争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100户。支持企业拥抱资本市场，全力推进“映山红”行动，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梯次推进模式，推动天新药业、联晟电子、昌兴航空、陶邑公司等一批企业首发上市，力争新增上市公司10家。

第五，紧紧围绕建设美丽瓷都这一美好愿景，以更严标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前列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让绿色成为景德镇最鲜明的底色。

坚持绿色生产。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发展绿色金融。**完善双碳服务交易新平台，建立省资源环境权益交易中心景德镇分中心，建设“两山银行”“湿地银行”，促进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能源体系“低碳”建设，实施产业体系“降碳”行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坚决遏制“两高”^⑮项目盲目发展，推进产业园区绿色升级改造，支持陶瓷工业园、乐平工业园申报建设国家级绿色园区，力争建成省级以上绿色工厂10户。**发展生态绿**

色农业。做优“乐平菜”“浮梁茶”等知名品牌，创建“富硒大米”等新品牌。

守护绿色生态。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大工业废气、工地扬尘、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秸秆焚烧等污染治理力度，力争全市PM2.5浓度下降10%，确保空气质量稳定达到二级标准。**全方位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加强中心城区污水治理，开展集中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治理，实施昌江水生态修复治理、乐安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力争国控断面100%达到三类、98%达到二类。**高质量打好净土保卫战。**改造提升景德镇垃圾焚烧设施、清源医疗废物处理中心，科学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中心，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深入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开展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和森林“四化”行动，打造赣东北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样板。

倡导绿色生活。积极创建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企业，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扎实开展限塑、反过度包装、反食品浪费行动，鼓励企业开展源头减量、综合利用、废物分类回收处理，让“绿色低碳”成为景德镇新常态。扩大绿色产品消费，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标识等体系，扩大节能家电及绿色产品销售。将生活方式绿色化全民行动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创建内容，引导市民践行简约适度的生活理念。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大节能和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让交通更加环保，出行更加低碳。

第六，紧紧围绕促进共同富裕这一本质要求，以更高水平推进民生事业开创新局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倾心办好民生实事，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全市人民。

完善社会保障。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员工等群体服务，发挥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支持灵活就业。完善欠薪治理长效机制，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培育行动，拓宽低收入群体增收渠道，优化收入分配格局，不断缩小城乡之间、不同群体之间收入差距，分阶段促进共同富裕。聚焦特殊群体，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成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推动公办养老机构升级。

发展社会事业。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新改扩建一批义务教育学校，扩大优质公办学位资源，促进区域教育整体水平提升。落实“双减”^{①⑥}要求，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创优、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支持景德镇陶瓷大学建设特色优势学科专业、景德镇学院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本科、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升格为职教本科、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入选国家职业教育“双高计划”、景德镇高级技工学校升格为陶瓷技师学院，建

成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新校区，筹办景德镇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力争在校生人数突破10万人。全面推进健康景德镇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实施昌南新区康养中心（市一院）、市疾控中心P2实验室等项目。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完善“三孩”配套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坚持文化为民、文化富民、文化惠民，建成江西画院美术馆、新工人文化宫等公共文化场馆，推出一批文化经典作品，为建设文化强省作出景德镇贡献。发展体育事业，补齐体育健身设施短板，完善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坚持“房住不炒”，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帮助不同群体缓解住房压力。

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推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深化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治理“全要素网格”，推动服务“一网通办”、治理“一网通管”。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推动扫黑除恶长效常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加强信用环境建设，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统筹发展和安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强化食品药品监管力度。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强化国防教育和人民防空等工作。持续深化“满怀忠诚讲尊崇，千

行百业共拥军”活动，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喊不来更等不来。我们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持续深化“五型”政府建设，以问题为导向、以务实为取向、以结果为指向，干好每一天、干实每件事，用干事创业的出众出彩推动景德镇的精彩蝶变。

坚定一生笃行的信念。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根本政治要求，自觉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胸怀“两个大局”，时刻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做到“中央有号令、省里有决策、市委有部署、政府见行动”。

坚持一往无前的担当。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顶格标准，保持满格状态，锻造合格能力，把“事事马上办、人人钉钉子、个个敢担当”的要求铭刻于心，把“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好想办法”的承诺践之于行，在奋进新征程中续写新辉煌。深化政府系统效能建设，发挥高质量发展和绩效考核“指挥棒”“评判器”“识别仪”作用，在“比”中找差距，在“学”中增动力，在“赶”中争一流，在“超”中扬优势，以敢抓的狠劲、善抓的巧劲、常抓的韧

劲，推动政府工作作示范、勇争先。

坚守一心为民的情怀。始终以百姓心为心、以群众事为事、以人民福为福，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顺着民情民意干、带着真情真意办，把“群众盼的事”变成“政府干的事”，让人民群众触摸到更大变化、得到更多实惠。聚焦群众关切的教育、医疗、就业等“急难愁盼”，财力优先向民生集中、政策优先向民生倾斜、服务优先向民生覆盖，织牢织密民生保障网，用政府的“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坚周一清如水的操守。坚决挺纪在前、扛责上肩、明法于心，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守住“底线”、不越“红线”、

不踩“高压线”，坚决做到谋事干事成事不出事。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权限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最大限度压减支出，把每一分钱花在“刀刃”上。

各位代表！万里征程风正劲，扬帆启航再出发！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建好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全力实施“五新”战略行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而努力奋斗！

注 释

1. “十五景、三宴、三剧”：古窑·印象、名坊园、陶阳里御窑景区、航空小镇、智慧旅游体验馆、高岭·中国村、皇窑景区、三宝国际瓷谷、陶溪川文创街区、昌南里文化景区、景德镇国瓷馆、智造工坊、浮梁古城、高岭·瑶里风景区、洪岩镇等 15 个旅游景点；昌南瓷宴、浮梁茶宴、三宝村宴等本地特色餐；《China》、经海山、上镇等旅游演艺节目。

2. “一会、两展、两发布、十活动”：“一会”指努力办成一届创新创造的大会、贸易投资的大会、产业发展的大会、文旅融合的大会，真正办成永不落幕的大会；“两展”指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陶瓷作品展、国家试验区

建设两周年成果展；“两发布”指发布景德镇城市礼物和景德镇陶瓷官方旗舰店；“十活动”指云上瓷博会、产业招商推介会、陶瓷专场拍卖会、商企供需对接会、瓷博会走进日本线上精品展、陶瓷艺术作品展、书画展、陶瓷原创艺术大赛、陶瓷产权保护论坛、王者之器——明代藩王用瓷特展等十大专题活动。

3. “三位一体、三生融合、三化驱动”：“三位”指陶瓷、文化、旅游；“三生”指生产、生活、生态；“三化”指艺术化、时尚化、景区化。

4. “东亚文化之都”：落实中日韩三国领导人达成会议共识开展的评选活动，当选城市会以“东亚文化之都”名义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和

旅游活动。

5. “三个千亿”工程：建设一个千亿园区（高新区），打造两个千亿产业（陶瓷、精细化工和医药），全市工业经济总量突破三千亿。

6. “一江两岸”；“一镇四区”：航空小镇的布局，“一江两岸”指沿昌江两岸；“一镇四区”指航空小镇内的航空研发制造区、航空零部件生产区、航空小镇功能配套区、通航文化旅游综合服务区。

7. “一区三园”：“一区”指高新区；“三园”指陶瓷工业园、乐平工业园、浮梁产业园。

8. “双飞地”：跨县区、跨园区的“飞地经济”和在发达地区设立的“反向飞地”。

9. “一核两轴、一圈两区”：“一核”指以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为核心，辐射带动全域发展水平整体提升；“两轴”指以陶科园、陶阳里、陶溪川、陶源谷、陶大小镇为标志的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轴，以206国道为连接的工业发展轴。“一圈”指以全域为范围的“半小时经济圈”；“两

区”指乐平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浮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区。

10. “三区三线”：“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类空间；“三线”指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11. “一航两新”：“一航”指航空产业；“两新”指新能源和新材料。

12. “两业融合”：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

13. “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14. “3+1+X”特色产业体系：“陶瓷、航空、精细化工和医药”+文化旅游+其他优势产业的特色产业体系。

15. “两高”项目：指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6. “双减”：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景德镇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景府字〔2021〕64号 2021年11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景德镇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共计9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江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精神，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传播工作，为弘扬优秀传

统文化，推动我市文化繁荣兴盛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景德镇市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市第六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保护单位
1	景德镇釉下五彩瓷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景德镇市文祥窑陶瓷艺术有限公司 景德镇手工制瓷技艺研究保护中心
2	乐平红糖（茅蔗膏）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江西蔗林食品有限公司
3	景德镇陶瓷装饰用印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景德镇市陶瓷装饰用印艺术馆
4	昌江传统木船营造技艺	传统技艺	景德镇市厚力船文化传承有限公司
5	景德镇古陶瓷修复技艺	传统技艺	景德镇市陶瓷考古研究所
6	乐平石雕	传统美术	乐平市百玉千瓷文化有限公司
7	景德镇采茶戏	传统戏剧	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馆
8	景德镇瓷偶戏	传统戏剧	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馆
9	景德镇大鼓	曲艺	景德镇市珠山区文化馆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景府字〔2021〕67号 2021年11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的分工通知如下：

胡雪梅：市政府市长、党组书记

负责市政府和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委会全面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邓永翔：市政府副市长、党组副书记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和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自然资源、军民融合、数字经济、营商环境、重大项目、财税、金融、投融资、统计、人事编制、社会保障、信访维稳、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政务与信息公开、机关事务管理、参事等方面工作。协管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市瓷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信访局、市统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景德镇陶瓷产业创新发展中心、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发展服务中心、景德镇陶瓷文化国际交流中心、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兼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景德镇军分区、预备役工作。

联系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务员局、国家税务总局景德镇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景德镇

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人民银行景德镇中心支行、景德镇银保监分局、市保险协会、各金融机构。

江民强：市政府副市长

负责农业农村（粮食）、林业、水利、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体育、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供销、气象、水文、地方志、社科研究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体育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联系市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市档案局、市档案馆、市社联、市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计划生育协会、市气象局、信江饶河水文监测中心。

邹永胜：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公安、司法、交通安全、戒毒管理、保密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社会稳定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兼管市政府信访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武警景德镇支队、市国家安全局、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省交警总队直属三支队。

罗文军：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高新区、科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系市科协。

徐辉：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教育、文化旅游、新闻出版、申遗、人防、民族宗教、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

协助负责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

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版权局、市文物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岭瑶里风景区管委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协助分管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市瓷局）。

联系团市委、市妇联、景德镇陶瓷大学、景德镇学院、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景德镇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景德镇新闻传媒集团、市广电网络公司、市新华发行公司、市水务公司。

高晓云：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负责工业、交通运输、电力、昌南新区（陶瓷工业园区）、海关、商务、招商引资、市场监管、个私民营经济、驻外机构、外事侨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昌南新区（陶瓷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景

德镇陶瓷文化南昌服务中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民航建设服务中心、景德镇陶瓷研究院、景德镇黑猫集团、景德镇陶瓷集团。

联系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侨联、景德镇供电公司、景德镇发电厂、市烟草专卖局、景德镇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赣东航道事务中心、景德镇海关、市邮政管理局、航空工业昌河飞机工业公司、航空工业直升机设计研究所、昌河汽车公司、北京通航江西直升机公司、景航锻铸公司、江西乐矿能源集团公司、景德镇机场公司、景德镇火车站、景德镇高铁北站、市邮政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铁塔公司、市盐业公司、市华润燃气公司、中石化景德镇分公司、中石油景德镇分公司。

江华：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

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

协助负责信访、接待、参事等方面工作。

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信访局。

协调处理审计方面的工作。

联系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市委市政府接待办公室、市仲裁委员会。

为提高行政效率，保证工作连续性，市政府领导实行 AB 岗负责制。即：A 岗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离岗期间，由对应的 B 岗代为履行职责。具体为：邓永翔同志与徐辉同志互为 AB 岗，江民强同志与邹永胜同志互为 AB 岗，罗文军同志与高晓云同志互为 AB 岗。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科技局办公室关于 下达《景德镇市“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科字〔2021〕39号 2021年9月15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科技创新系列重要讲话要求，进一步改革完善市级科技计划管理体系，促进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积极探索实行“揭榜挂帅”项目组织管理方式，着力攻克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现将《景德镇市“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管理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景德镇市“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景德镇市“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科技创新系列重要讲话要求，根据国家、江西省有关科技计划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改革完善市级科技计划管理体系，促进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积

极探索实行“揭榜挂帅”项目组织管理方式，着力攻克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第一条 “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下称

“揭榜挂帅”项目”)是指瞄准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急需解决的核心技术难题,面向国内外具备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能力的高校院所、企业、创新团队,发布揭榜任务,开展核心技术攻关。

第二条 市科技局是“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围绕征集需求、发榜、揭榜、评榜和奖榜的具体组织和管理等工作,协调并处理“揭榜挂帅”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三条 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是一种科技重点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充分利用国内外优势科技创新资源,项目榜单公开募集,以需求为牵引,以结果为导向,以市场化验证为唯一标准。所提出的需求应聚焦我市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卡脖子”技术、前沿技术等,应有助于提升行业技术水平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每年支持“揭榜挂帅”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个,实施周期原则上为3年。

第四条 企业提出需求主要针对单位自身无法解决的技术难题,高校、科研院所等非企业社会组织单位提出需求主要针对我市产业相关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关键技术需求,经专家论证及凝练并公开张榜后,由全国范围内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进行揭榜攻关。

第五条 揭榜方(允许同一单位不同团队独立参与揭榜)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是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科研队伍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但不能为技术需求方的关联单位。

(二)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良好科研业绩的单位和团队优先支持,鼓励产学研合作揭榜攻关。

(三)积极响应技术攻关类需求方,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性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四)具有成果转化的技术支撑队伍与相关经验,能协助需求方完成技术应用落地实施。

(五)非企业提出的行业共性技术类项目,揭榜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或景德镇市域外企业的,需至少确定1家景德镇市域内有科研或承载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单位作为项目承接企业,配合项目的实施并承接成果转化。项目承接企业要求能够提供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等所需的专业人员、团队、资金、场地等配套条件。

第六条 每个揭榜项目榜单金额不低于100万元,榜单金额明确为给予揭榜方的技术攻关费用。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对每个“揭榜挂帅”项目给予不高于榜单金额的60%资金支持,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财政支持资金采用前资助与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于任务书签订当年给予50%,中期评估通过后给予30%,任务书执行期到期验收合格后再给予20%。鼓励项目所在县(市、区)或园区对本辖区内的“揭榜挂帅”项目予以一定配套资金支持。

第七条 依据“揭榜挂帅”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中期评估指标,采取专家评议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后期评估,评估结论分为继续

支持和不再支持两种，市科技局以评估结论作为“揭榜挂帅”项目是否持续支持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纳入市级科技创新项目，按照市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九条 揭榜挂帅制科技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需求征集、论证遴选、发布榜单、对接揭榜、评榜奖励等关键环节。

(一) 需求征集。需求方填报揭榜挂帅制项目需求，主要包括：需求背景、需求内容、拟解决关键技术及其指标、时限要求、项目总投资及对揭榜方要求、产权归属、利益分配等内容。

(二) 论证遴选。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驻市科技局纪检组监督，组织专家对征集的项目需求进行论证，同时对提出需求的企业（或者项目承接企业）科研诚信、配套承接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应用面广且能够实施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需求。

(三) 发布榜单。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市科技局研究并商市财政局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榜单，招贤揭榜。

(四) 揭榜申报。各有关单位可结合技术需求实际及自身情况，采取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揭榜申报，并按要求报送有关纸质材料。

(五) 揭榜评审。对接洽谈，组织本市相关各方与揭榜方洽谈；提出攻关方案，由揭榜

方就技术需求提供技术攻关方案；方案评审，组织市内外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对多个揭榜方，企业类需求项目由企业需求方为主导并与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协商后选择确定揭榜方，非企业类需求项目由市科技局为主导并商财政局及项目委托单位后确定揭榜方。

(六) 合同签订。对确定立项的项目，组织需求企业或者项目承接企业与揭榜方签约合作实施创新项目，另市科技局、相关企业与揭榜方签订项目科技计划任务合同书，逾期不签订的，作自动弃权处理。揭榜方根据揭榜协议启动项目实施。

(七) 资金拨付。项目审批通过后，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按科技计划任务合同书要求分期拨付项目补助经费，如揭榜方为非本市境内法人单位，则向本市相关企业按合同要求转付经费给揭榜方。

第十条 需求方和揭榜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技术合同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配，避免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一条 揭榜方已按技术合同内容开展技术攻关工作，但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任务无法按期按质完成的，报请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可以延期继续实施或终止项目。项目终止的，将不进行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或故意串通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揭榜挂帅”项目在执行期满 1

个月内必须提出验收申请，提前完成揭榜任务的可以申请提前验收。揭榜挂帅”项目的验收形式为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召开现场验收会。

第十四条 “揭榜挂帅”项目任务书是验收的主要依据。根据任务书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验收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一) 按照任务书要求完成主要任务及核心指标，且资金使用合理的为验收合格。

(二)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验收不合格：

1. 完成任务书未达到 80%；
2.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3. 研究和开发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
4. 资金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的；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研发

团队主要人员发生科研诚信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

第十五条 “揭榜挂帅”项目验收合格的，按相关程序拨付剩余资金；验收不合格的，终止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揭榜单位应配合市科技局将验收合格的“揭榜挂帅”项目及产生的科技成果进行登记和发布。

第十七条 揭榜单位应充分统筹使用各方面的资金，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第十八条 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或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景德镇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江西省陶瓷工程职称申报条件 (试行)》的通知

景人社字〔2021〕152号 2021年11月16日

各县(市、区)、高新区、昌南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驻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发展战略，加强我省陶瓷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我省陶瓷产业创新发展，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办发〔2017〕17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

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我局起草了《江西省陶瓷工程职称申报条件（试行）》，经省人社厅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陶瓷工程职称申报条件（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陶瓷行业中，从事陶瓷矿山开采、陶瓷制品制造、陶瓷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等有关工艺、技术及生产装备研究、产品开发、产品检测、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在岗在岗工程技术人员。

二、资格名称、专业设置和评审方式

陶瓷工程职称归口工程系列，分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和初级，名称对应为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和助理工程师。

陶瓷工程专业设置为：陶瓷矿山开采、陶瓷材料、陶瓷制品制造、陶瓷窑建、陶瓷检测、陶瓷机电装备等专业。

高级采用评审方式，中级采用评审或认定方式，初级采用认定方式。

三、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爱岗敬业，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服务行业发展、科技创新研发、成果转化应用能力。

（三）身心健康，能够胜任本职工作，正

常履行岗位职责。

（四）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五）取得现资格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内延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延期1年申报。
2. 年度考核、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不合格者，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期2年申报。
3. 受警告以上处分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者，剽窃他人成果者，延期3年申报。

四、正高级工程师具体条件

（一）学历资历方面

1. 获理工类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并受聘高级工程师职务满5年；

2. 从事陶瓷工程专业技术工作5年以上，近5年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之二的，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直接申报：

（1）参与完成（排名前三，子课题排名第一）陶瓷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已通过鉴定（验收、结题）；

（2）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第一);

(3)作为主要起草人,主持制定或修订1项国家标准或起草2项行业标准(排名第一),标准已颁布实施;

(4)获国家专利优秀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二)或江西省专利奖(排名第一);

(5)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二)工作经历方面

1.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技术领域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技术领域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技术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技术领域发展;

2.长期从事本专业技术领域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技术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本专业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本专业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在本专业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三)工作业绩方面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项,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二

等奖(排名前三)以上奖项;

2.取得发明专利2项(排名前三)或实用新型专利5项(排名前二),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二),参与制定或修订1项国家标准、2项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标准已颁布实施;

4.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二),或2项省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二)、技术改造项目(排名前二),或完成3项市级科研项目(排名第一)、技术改造项目(排名第一),并通过鉴定、验收;

5.主持完成2项企业主导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生产技术管理等工作,经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产品性能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6.主持完成2项以上对行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项目(工程)研究、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质量、检验检测等工作,并通过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7.陶瓷企业高薪聘请的技术人员,业绩突出,连续两年年薪80万元以上(提供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8.作为主要负责人,创建国家级以上创新平台(提供单位证明)。

(四)研究成果方面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技术著作中独立撰写5万字以上;

2.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价

值的论文 2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或 1 篇论文入选国家级行业协会论文集，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论坛宣读并获奖的论文 3 篇，或在国家级行业协会、行业高峰论坛上进行主题讲座 2 次以上；

3. 生产型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中为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撰写的初步设计报告、技术总结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5 篇。

五、高级工程师具体条件

（一）学历资历方面

1. 获理工类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并受聘工程师职务满 2 年；

2. 获理工类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并受聘工程师职务满 5 年；

3. 获理工类大学专科学历后，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取得工程师资格并受聘工程师职务满 5 年；

4. 获理工类中专学历后，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取得工程师资格并受聘工程师职务满 5 年；

5. 获非理工专业上述学历或学位，其资历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6. 从事陶瓷工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近 5 年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之一的，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直接申报：

（1）参与完成（排名前五，子课题排名前三）陶瓷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已通过鉴定（验收、结题）；

（2）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五）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3）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三），参与制定或修订 1 项国家标准或起草 2 项行业标准，标准已颁布实施；

（4）获国家专利优秀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三）或江西省专利奖（排名前三）；

（5）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二）工作经历方面

1. 熟练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技术领域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2. 长期从事本专业技术领域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三）工作业绩方面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六）以上奖项，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排名前六）以上奖项；

2. 取得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三）或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排名前二）；

3. 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三），参与制定或修订 1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或地方

标准，标准已颁布实施；

4. 参与1项省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三）、技术改造项目（排名前三），或完成2项市级科研项目（排名前二）、技术改造项目（排名前二），并通过鉴定、验收；

5. 主持完成1项企业主导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生产技术管理等工作，经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产品性能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6. 主持完成1项以上对行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项目（工程）研究、设计、施工、安装调试、质量、检验检测等工作，并通过省（部）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7. 作为项目、技术或质量骨干，参与科技成果转化2项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供鉴定证书或合同及用户证明等相关材料证明）；

8. 陶瓷企业高薪聘请的技术人员，业绩突出，连续两年年薪50万元以上（提供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9. 作为主要负责人，创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提供单位证明）；

10. 在设区市级以上陶瓷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

（四）研究成果方面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出版的专业技术著作中独立撰写3万字以上；

2. 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价

值的论文1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论坛宣读并获奖的论文2篇，或在国家级行业协会、行业高峰论坛上进行主题讲座1次以上；

3. 生产型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中为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撰写的初步设计报告、技术总结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3篇。

六、工程师具体条件

（一）学历资历方面

1. 获理工类硕士研究生，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满2年；

2. 获理工类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满4年；

3. 获理工类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满5年；

4. 获理工类中专学历后，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满5年；

5. 获理工类本科学历后，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并现仍在企业工作；或获理工类大学专科后，在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3年，并现仍在企业工作；

6. 获非理工类专业上述学历或学位，其资历年限相应增加2年。

（二）工作经历方面

1. 熟悉并能够灵活运用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领域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2.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技术领域范围内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3.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三）工作业绩方面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2. 参与制定或修订 1 项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标准已颁布实施；

3. 参与完成 1 项市级科研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或企业重点项目；

4. 参与完成 2 项省级以上新产品，并通过鉴定、验收；

5. 参与科技成果转化 1 项，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供鉴定证书或合同及用户证明等相关材料证明）；

6. 陶瓷企业高薪聘请的技术人员，业绩突出，连续两年年薪 30 万元以上（提供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四）研究成果方面

取得现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有价值的论文 1 篇以上，或在省级行业协会、行业高峰论坛上进行主题讲座 1 次以上；

2. 在生产型企业工作中为解决技术问题撰写的初步设计报告、技术总结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2 篇。

七、附则解释

（一）本条件是江西省陶瓷工程职称申报条件，非评审通过条件，评审坚持好中选优原则。

（二）实行考核认定的陶瓷工程职称，按照我省相关考核认定办法执行。

（三）本条件中延期申报年限的计算：出现延期情形时已满基本申报年限的，自延期情形出现时起计算；出现延期情形时未满基本申报年限的，自满基本申报年限时起计算。因同一事项出现多种延期情形的，按最长延期申报年限计算，不重复计算。因不同事项出现多种延期情形的，按延期申报年限累计计算。

（四）有突出贡献人才，按照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有突出贡献人才评审办法执行。

（五）本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说明

1. 本条件所提“市”：指设区市，不含县级市。

2. 凡冠以“以上”的，均含本级。

3. 科学技术奖是指政府或政府部门设立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4. 省部级新产品包括江西省重点新产品、江西省新产品等。

（六）属于集体成果的，应提供成果申报书或项目立项书及批复等能证明本人作用的佐证材料。

（七）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取得的业绩成果要与陶瓷工程领域有关，无关的

视为无效业绩。

保障局负责解释。

(八) 本条件由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九) 本条件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景德镇市体育局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体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景体字〔2021〕11号 2021年11月17日

各县（市、区）教体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推动全市市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景德镇市体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体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十四五”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我市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的关键期是景德镇厚积薄发、转型升级的关键五年。加快体育事业发展，提升体育综合水平和竞争力，实现“十四五”时期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推进景德镇市经济社会发展，共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为全面推进全市体育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十四五”时期我市体育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特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机遇

（一）“十三五”时期我市体育发展取得的主要成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体育工作，举全市之力，加大投入，兴建改建 11 个体育场馆，出色圆满举办了江西省第十五届运动会。我市代表团成绩优异，实现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团体总分双双名列全省第二的突破，把体育事业推向一个新的高度。

群众体育成果丰富。通过整合上级扶持、财政和体彩公益金等专项资金，建设全民健身路径工程 229 个、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2 个，农村行政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工程 24 个，城市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工程 11 个，县级公共体育

场 2 个，公共体育设施不断完善。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83 平方米，市本级体育社团 65 个，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 3750 人，国民体质测试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 92.2%。体育人群不断增加，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全市总人口的 34.18%。年均举办大型体育赛事活动 200 次左右。2017 年我市获得“2013-2016 年度全国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单位”。

竞技体育实现突破。在 2018 年江西省第十五届运动会青少年部青少年组比赛中，获得金牌 158.5 枚、银牌 117 枚、铜牌 135 枚，金牌总数和团体总分列全省第二名，竞技运动水平得到提升；争创了 2 个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和 6 个省级单项后备人才基地，创建了 1 所国家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 5 所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国家级体育俱乐部达到 5 所，后备人才培养体系逐渐完善。承办国际国内大型赛事 6 次，省级赛事 28 次。

体育产业起步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通过承办环鄱阳湖国际自行车大赛、打造景德镇国际马拉松赛、瓷茶古道徒步行、窑工体育大赛等精品赛事，实施特色体育品牌战略，推进体育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省运会上陶瓷奖杯奖牌大放异彩。体育彩票销售总量 11.49 亿元。

体育管理成果丰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成立了机关党委，党的建设得到全面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2018 年市体育局获得

全省文明单位称号。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编制统一行政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图，行政确认事项纳入全市行政服务窗口；事业单位和体育协会改革工作顺利进行，4 家体育协会与事业单位脱钩。市县两级体育总会和足协分层治理结构初步建成。体育文化、体育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扎实推进；人才培养、平安建设、史志档案、脱贫攻坚、老干部和工青妇等各项工作取得长足发展。

(二)“十四五”时期体育事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十四五”时期，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和业态结构融合升级将为体育供需两侧提质扩容提供重要机会。体育强国建设纳入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体育将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城乡面貌发生深刻变化，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广大群众体育健身需求日益增长，为体育发展注入强大动力。我市正在建设的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和健康景德镇，为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开辟了新空间、提供了新机遇，体育在增强人民体质、服务社会民生、助力经济转型升级中的作用更加突出。随着广大人民群众对健康更高层次的需求，体育将进一步推动营造崇尚运动、热爱健身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体育融入生活，培育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有效提高大众健康水平。

(三)“十三五”期间体育发展存在的主要

问题。我市体育发展面临诸多新机遇的同时，还存在诸如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等问题。公共体育设施有效供给仍显不足，全民健身城乡发展不平衡，体育社会组织服务能力不强，群众性体育活动有待创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够完善。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不强，项目梯队建设和地域分布不均衡。体育产业总体规模小，产品与服务品种不够丰富，产业结构不够合理，体育消费潜能有待激发，体育产业发展基础依旧薄弱。此外，体育人才队伍建设任重道远，体育投入机制不够健全，教体融合运行机制有待完善，全社会的体育意识和体育文化仍需培育，体育可持续发展的土壤还不够丰厚。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体育工作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及《体育强国纲要》，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围绕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规划，融合发展、依法治体，增强地方党委政府、教育体育部门和社会力量的协同能力，继续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统筹规划，协调发展，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把全民健康关口前移，提升我市体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推进健康景德镇建设，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对体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体育治理各领域、各环节，大力加强体育行业作风建设，全面贯彻从严治党要求，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体育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政治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体育，把满足人民健康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体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政府公共体育服务职能，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健康江西行动，构建全地域覆盖、全周期服务、全社会参与、全人群共享的更高水平的体育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坚持开放办体育。构建以政府为主导、部门支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体育发展体系，深入推进“体育+”发展模式，促进体育跨行业、跨领域融合发展，着力推动体旅融合、体教融合、体医融合，开创全社会共建体育事业、共享发展成果的新局面。

坚持统筹协调发展。坚持全市体育一盘棋，统筹体育事业发展与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文化强市、健康景德镇和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同步建设，更好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实现体育发展的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相统一。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处理好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学校体育、体育产业、体育事业、体育设施建设等各项体育工作之间的关系，突出特色发展。协调城市与农村以及不同

区域之间的体育发展，满足群众多元化的体育文化需求。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以办好人民满意的体育为改革方向，科学研判体育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大球”改革、体教融合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注重防范重大风险挑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体育发展社会化、市场化。

坚持科技创新驱动。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体育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快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提高科学健身水平，科学统筹国际国内优质体育科技资源，建设竞技体育科研保障复合型团队，加快推动5G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与体育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生产、服务和商业模式，促进体育制造业转型升级、体育服务业提质增效。

（三）目标定位

到2025年，我市体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度明显提升，贡献度明显提高，成为我市文化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群众体育普及程度明显提高，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体育人口）达38.5%以上，体育基础设施日臻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达到0.9块，体育在人民群众美好生活获得感中的比例明显提升；竞技体育项目布局更加合理，训练体系更加科学，运动队管理更加规范，综合实力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在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中有景德镇

籍运动员参赛，力争获得优异成绩；体教融合取得新进展，青少年普遍掌握1-2项运动技能，身体素质明显提升，适应社会发展形势、主体多元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和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逐步完善；体育改革稳步推进，体育文化较快发展，体育交流日益频繁，体育消费显著提升，体育产业初具规模，并形成特色，能较好地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多元化需求，对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形成一定贡献度；具有影响力和瓷都特色的群众体育活动和竞技体育赛事品牌基本形成，大型品牌国际国内赛事活动定期开展，为景德镇市带来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并带来一定国际影响力。“十四五”时期累计销售额突破14亿元。

（四）远景目标

到2035年，我市体育综合实力大幅提升，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构建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的体育发展新格局。与我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青少年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等核心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竞技体育发展模式更加优化，竞争实力明显增强。体育产业规模和质量大幅提高，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富有瓷都地域特色的品牌赛事等体育文化的影响力、感召力不断增强，成为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一张亮丽的名片。

三、重点任务及举措

(一) 实施全民健身设施普惠工程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进一步完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规模、存量资源等因素, 因地制宜, 科学布局, 制定并实施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 建立项目库, 明确年度目标任务, 推动实现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注释1)和行政村健身设施全覆盖。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求, 科学合理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村庄)、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小型体育综合体、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以及水上、山地等户外运动健身设施。保障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需求, 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小区健身设施配套建设标准和规定。主动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计划有效对接, 补足既有居住社区健身设施短板。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城市空置场所、建筑物屋顶、地下室等“金角银边”区域建设便民民民的健身休闲设施。加大农村地区健身设施建设力度, 重点加强中心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维修改造和提档升级。

持续改进全民健身设施运营水平。推进公共体育场馆的建设运营管理, 引入和运用现代企业制度, 规范委托运营模式, 确保公共体育场馆公益性质。持续推动各类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依据公共体育设施对外开放使用绩效评估办法, 加强评估督导, 确保公共体育设施开放取得实效, 着力推动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

大力扶持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建立以体育总会为枢纽、单项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重点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全面推动各单项体育协会向乡镇、社区延伸。加快推进市本级体育社会组织改革, 完善体育社会组织综合性评估机制。逐步实现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全覆盖。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 支持社会组织采取项目化、市场化运作模式, 提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能力。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和激励政策, 建立多元主体办赛机制, 普及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项目, 培育面向各行业、各人群的群众体育品牌赛事, 鼓励各级举办社区运动会。积极组队参加全省运动会群众比赛和全省全民健身运动会。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利用元旦、元宵、重阳、全民健身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推广工间健身制度, 鼓励各行业大力开展行业系统健身联赛。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 大力推广居家健身模式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运用现代科技和互联网等新技术, 探索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新形式, 举办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 推动网络赛事活动形成新业态。

促进重点项目和人群体育活动开展。响应落实冰雪运动“北冰南展西扩东进”战略和“三大球”振兴发展战略的号召, 积极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进社区, 普及冬奥知识和冰雪运动。广泛开展群众性“三大球”赛事活动, 扩大群众

参与面。推动农民、青少年、职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等人群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适老化程度和无障碍水平。

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激励和保障机制，更好发挥其在社区体育活动、科学健身等指导方面的作用。加强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的普及，开设科学健身大讲堂，鼓励体育明星等体育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体育宣传活动，普及运动健身知识、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激发群众健身热情。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常态化。开发利用大数据，研究制定推广普及健身指导

方案、运动处方库和体育健身活动指南，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推动全民健身场馆、健身步道、体育公园等体育场地设施智慧化改造。按照体育场馆信息化管理技术规范要求，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因地制宜配置完善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积极探索运用5G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逐步实现场地设施开放、体育赛事活动、健身指导服务等数据的互通与共享，打造健身设施电子地图、赛事报名与活动注册平台、科学健身指导数据库，满足人民群众查询、预定、获取身边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需要。

专栏 1：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内容

支持县域内公共体育场和全民健身中心建设，确保县级“两个一”公共健身设施实现全覆盖。

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注释2），持续推动“公园体育化”改造提档升级。加快足球场地建设。以县（市、区）为单位，按照每万人0.9片足球场的标准确定本地区足球场建设数量。推进城市社区足球场地建设，实现新建居住社区内至少配建一片非标准足球场地设施。

鼓励各地结合《健身步道建设规范》地方标准，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健身步道建设，注重综合开发利用。

加快推进在学校、公园、体育中心、旅游景区、商业综合体等地建设陆地冰球和旱雪运动等设施。鼓励建设配有一定数量商业服务设施的运动船艇码头、山地户外营地、航空飞行营地及汽车自驾运动营地。

（二）实施业余训练优苗工程和竞技体育争光计划，进一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探索体育发展新模式。立足我市实际，坚持“强优扶弱”战略，加强体育部门、当地政府、

社会力量之间的三方协作，充分发挥举国体制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制度优势，进一步完善训练队多种培养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协办。科学布局竞技体育资源，创建省级转训、国家级集

训基地。

做好重大赛事备战参赛和组织工作。争取有我市输送的运动员参加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等国内外重大赛事，针对重点项目、重点运动员，实行“人盯人”措施，完善全方位保障政策，实现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参加2022年第十六届全省运动会，力争金牌和团体总分排在全省上游。筹备举办第十三届全市运动会。

打造科学合理的竞赛体系。协调构建多部门合作、多主体参与的金字塔式体育竞赛体系，健全竞赛组织与管理办法，畅通分级分类有序参赛通道，整合教育体育部门赛事资源，推动教育体育部门赛事的有机融合。充分调动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和社会力量办赛的积极性，不断创新赛事举办和组织的灵活性、开放性和自主性。

构建科学合理的训练体系。加强“训科医教管一体化”的复合型训练团队建设，提高运动训练水平。完善竞技体育训练团队管理办法和“吃好、睡好、练好、教好、管好”五位一体运动队管理体制。增强体系化保障能力，加大体系化建设投入，以智能化、数字化带动训练科学化，实现对训练参赛的科学指导。

以足球带动“三大球”发展。细化落实《景德镇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中期目标，进一步深化足球改革发展机制，广泛开展足球活动。继续强化足协管理、青训竞赛、人才培养等体系建设。支持建设职业和半职业化足球俱

乐部。办好足球、篮球、排球项目的各类赛事、培训，进一步推动“三大球”普及发展。

强化青少年体育工作。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围绕体育“进校园、出校园”做文章。完善“青少年体质健康促进体系、青少年体育训练体系建设、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三大体系建设，强化青少年体育政策保障，完善青少年体育投入机制，发挥体校、学校和社会体育俱乐部三大竞技体育及青少年体育阵地作用。建立健全各级学校开展体育教学、训练、竞赛和共建运动队的机制，畅通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升学渠道。深化体校改革，做大做强“吴静钰体育运动学校”，推动各级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建设，鼓励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制定优秀退役运动员担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制度和体校教练员到中小学校任教制度和中小学校文化课教师到体校任教制度等机制。确保学生的体育课程和课余体育活动时间，提升中小学体育教育质量，提高青少年的整体健康水平。

切实抓好反兴奋剂工作。坚决推进反兴奋剂斗争，积极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风险防控工作，坚持惩防并举、综合治理，构建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坚持“零出现”“零容忍”。建立健全食品、营养品使用风险预警机制。开展针对运动员的反兴奋剂教育进课堂活动。

加强运动队思想政治和文化教育工作。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加强运动队党建和运动员、教练员思想政治工作，做到在政治方向、舆论

导向、价值取向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探索文化学习激励机制,努力完善运动员升学渠道,建立体教融合、学训一体、线上线下互为补充对运动员文化学习进行评估检查,提高学习质的专业队伍文化教育新模式,建立促进运动员量。

专栏 2: 竞技体育和青少年体育重点项目内容

一、重大体育赛事的参赛和保障服务

做好我市输送的运动员参加 2021 年西安全运会、2022 年杭州亚运会、2022 年北京冬奥会、2023 年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2024 年巴黎奥运会以及 2025 年第十五届全运会等国内外重大赛事的保障服务工作。备战参加第十六届江西省运动会,举办景德镇市第十三届运动会。

二、足球项目提升计划

建立足球改革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制订完善全市足球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推动足球改革发展。

继续参加全省足球联赛和省足球协会杯两大核心赛事,打造市县两级业余足球联赛和校园三级足球联赛为主体的,赛制稳定、等级分明、衔接有序、广泛参与的足球赛事体系。

支持各级社会青训机构建设,积极构建“兴趣普及、提高发展、精英培养”三级青少年培养体系。

完善专业足球场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建设 1-2 个市级校园足球综合训练(培训、比赛)基地。

三、青少年体育发展计划

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以体育人,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完善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青少年社会体育组织进校园;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改革完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促进青少年体质提升,加强青少年体育发展。

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做强做大吴静钰体育运动学校(市体校),深化体校改革,全面实现“县县有一所新型体校”目标。继续建设体育后备人才储备库,大力打造层次合理、输送畅通的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

努力创建“江西省青少年后备人才训练基地”,力争再创建省级后备人才基地 1 个,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2-3 个,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 3-5 所。建设评定一批市级后备人才基地、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传统特色学校。

大力开展学校阳光体育运动,积极推动体育项目进校园,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训

练营。配合教育部门重点开展校园足球运动，丰富学生课外及校外体育生活，不断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探索启动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评定和体育素养评价，使每位青少年普遍掌握2项以上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

大力开展青少年科学健身普及推广，建立健全大众教练员培养体系，壮大青少年体育指导人员队伍，为青少年在校外进行体育锻炼、提高运动技能提供科学指导和服务。

推动各级各类体育场馆向青少年公益开放，加强社区儿童青少年体育设施建设。

积极开展幼儿体育、亲子体育活动，构建学校、家庭、社区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活动网络。

(三) 实施体育产业提质增量工程和品牌赛事提升计划，进一步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响应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建设，以筹办国内外各项品牌体育赛事为辅助，以体育产业“一县一品”为支撑，以“体育+”模式为主导，促进体育产业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完善体育全产业链条，推动区域体育产业协同发展。支持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以健身休闲、竞赛表演等体育服务业为引领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着力提升体育服务业比重，持续优化体育产业结构，促进体育消费向参与型、体验型方式转变。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引导体育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积极促进体育资源和生产要素向优质企业集中，培育一批体育龙头企业，扶持一批有特色、有潜力的细分领域中小微企业，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丰富体育产品供给。重点发展竞赛表演、健身休闲等服务业，突出“产城融合”，抓好“城

际联动”，继续打造景德镇国际马拉松赛、景德镇国际陶瓷工艺健身大赛、瓷茶古道徒步行等品牌赛事，不断扩大优质体育赛事供给，优化观赛配套服务；大力发展山地户外、水上、航空、冰雪等具有消费引领性的体育项目；大力培育体育中介、体育培训和场馆运营等服务业态，积极引导体育传媒、体育科技、体育会展等衍生新业态发展。实施体育服务业精品工程，挖掘开发瓷茶特色体育休闲项目，借助生态资源优势广泛开展绿色体育活动。推进体育用品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智能制造、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体育制造领域应用。

挖掘体育消费潜力。实施体育产业融合发展工程，深入推动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复合经营、传统体育产业与新兴体育产业互动发展，推动体旅融合发展，鼓励体医融合发展，加快体教融合发展。大力支持运动休闲特色项目健康有序发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创新体育消费支付产品，通过全民健身公共积分、体育消费券等方式推动体育消费便利化，支持和引导群众体育消费。鼓励各级各类媒体开辟专题专

栏，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引导广大群众培育体育消费观念。积极开发体育保险产品。

推动体彩稳定发展。以“重公益、强体育、保安全”为根本遵循，深入完善责任彩票管理机制、健全风险防控工作体系、扩大渠道规模、

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夯实各项工作基础，着力推动体育彩票公益金的筹集使用和宣传管理效益提升。依法合规、积极稳妥地组织开展体育彩票销售工作，力争体育彩票年均销量稳定在 2.8 亿元以上。

专栏 3：体育产业重点项目内容

利用我市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优质生态资源，广泛开展森林探秘体验、射箭、赤足溯溪、定向越野、漂流、农耕等绿色体育运动。

力争到 2025 年，规划建设 2 个山地户外运动示范区、2 条山地户外运动精品路线、2 个山地户外运动精品项目和 2 项山地户外运动精品赛事。

争创省级体育产业基地 2 个,扶持建设市级体育产业基地 3-5 个。

持续打造景德镇国际马拉松赛、景德镇国际陶瓷工艺健身大赛、瓷茶古道徒步行等体育赛事品牌，吸引更多行业资源落地，提升城市形象和影响力。

借鉴外地经验，积极培育体育“一县一品”。

积极推进航空飞行营地和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建设；鼓励和引导美丽乡村建设集文化、旅游、休闲、观光于一体的体育综合体。

发展“体育陶瓷”产业，充分利用我市体育陶瓷的研发力量和现有瓷业的发展水平，与高校等陶瓷研究机构合作建立“体育陶瓷”设计、研发基地，鼓励陶瓷企业研发、生产、销售体育陶瓷，做大做强我市体育陶瓷产业。

完善市体校运动康复中心建设，与高岭中国村和部分医院等合作开发体育康养业，建设 1-2 个运动康复、体育康养示范点。

（四）促进体育文化繁荣发展

推进体育文化建设。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奥林匹克精神、中国女排精神，大力崇尚苏区体育精神，学习贯彻红色和苏区体育史，倡导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好景德镇的体育故事。打造体育文化精品工程和体育文

化品牌活动，鼓励体育影视、体育音乐、体育摄影、体育美术、体育动漫等各类体育文化作品创作。推动体育文化“走出去”，增强体育文化软实力。

加强体育宣传力度。统筹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创新推广方式，拓展传播渠道，开辟

体育宣传新阵地，健全体育宣传工作机制。做好体育对外宣传工作，增强在国内外体坛的影响力。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和协作，强化体育新闻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提高对体育的宣传力度和报道水平，积极宣传体育工作中的模范人物和先进事迹，为体育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扩大体育交流合作。积极发挥我市建设国家试验区的功能和“一带一路”重要货源地优势，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体育交流合作，打造对外文化交流的体育平台，助力建设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利用“闽浙赣皖九方经济区体育专项委员会”和“全国中等城市体育协作城市圈”等平台，深化与长江经济带省份、长三角城市群和港澳台地区的体育交流合作，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进省域城市域范围内的体育交流合作，强化体育要素流动和资源整合，促进城乡、区域体育协同发展，提升我市体育发展整体效能。

（五）提高党建质量，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加强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创新。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创建学习型党组织，不断拓展和转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

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抓好党的自身建设，不断夯实基层党组织基础，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不懈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全市体育发展改革各项目标任务，强化政治监督，确保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加大对重大赛事活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重要政府采购行为的监督力度，有效管控廉政风险。坚持正风肃纪，做实做细日常监督，持续整治体育行业的不正之风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坚持“零出现、零容忍”态度，加大对兴奋剂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力度，为体育事业健康发展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坚持管党治党“严”的主基调，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和各项要求，立足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体育工作的领导，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办体育的积极性，统筹推动体育事业发展。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沟通，积极推动建立跨部门的长效协调工作机制，

定期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
新问题，促进资源共享，协同提升公共服务水
平。加强对各级体育总会、协会、俱乐部等社
会组织的评价和监督，促进其规范、合法、高
效运作。

（二）加大政策保障

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
资金支持体育强国建设。推动体育投入主体多
元化和投资渠道多样化，支持各地建立政府主
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体育发展经费投入机
制，加大体育投融资政策扶持力度。加大政府
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力度。落实体
育税费政策，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估督查。
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
展规划和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全民健
身场地设施、体育用地需求，建立社区全民健
身场地设施配建标准和评价制度。研究完善建
设用地标准，在国家土地政策允许范围内，保
障重要公益性体育设施和体育产业设施、项目
必要用地，并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三）夯实人才支撑

开展全市体育人才情况调研，着手研制全
市体育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聚焦引进“高精尖
缺”体育事业领军人才和专业团队，鼓励高层次
体育人才来景创业工作。加强对高素质、高层
次体育人才的培养，盘活现有体育人才资源，
加快培养体育管理人才、竞技体育专业人才、
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产业人才及体育场馆运

营人才，拓宽人才供给渠道，形成全产业链体
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人才管理机制，进一步
完善政策扶持和激励机制，加强与人事管理部
门的沟通，探索建立健全适应体育行业特点的
人事制度、薪酬制度、人才评价机制。支持高
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国际国内合作，建立体
育教学、科研和培训基地。

（四）确保规划实施

各级体育部门要制定本地体育事业发展规
划，切实加强与其他规划的有效衔接。体育行
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和管理，
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对重点项目要建立目标责
任制，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要建立目
标任务分解考核制度，实施规划年度监督、中
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要建立健全规划动态调整
机制，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组织开展对规划
的跟踪分析和评估，为调整目标任务和制定政
策措施提供依据，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名词解释：

1. 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城市市民从
居住地步行或骑行不超过 15 分钟范围内，便有
可供开展健步走、广场舞、球类运动等群众性
体育活动的场地设施。

2. 体育公园：是以体育健身为重要元素，
与自然生态融为一体，集合各类运动场地和设
施，具备体育健身、运动休闲、赛事竞技和娱
乐休憩等多种功能的公园。

《景德镇市体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政策解读

《景德镇市体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制定是遵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纲要》要求，推进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三大球”振兴发展、体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体育赛事安全监管等体育强国建设、落实全民健身战略、推进健康景德镇建设，市体育部门拟定了本规划。

一、《规划》起草的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我们必须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通过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十三五”时期我市群众体育成果丰富，竞技体育实现突破，体育产业起步发展，体育管理成果丰硕。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体育工作，兴建改建 11 个体育场馆，出色圆满举办了江西省第十五届运动会。我市代表团成绩优异，实现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团体总分双双名列全省

第二的突破，把体育事业推向一个新的高度，我市正在建设的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和健康景德镇，为“十四五”景德镇市体育发展开辟了新空间、提供了新机遇。但是，我市体育发展面临诸多新机遇的同时，还存在诸如发展不充分、不平衡等问题。公共体育设施有效供给仍显不足，群众性体育活动有待创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够完善；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不强，项目梯队建设和地域分布不均衡；体育产业总体规模小，产业结构不够合理，体育产业发展基础依旧薄弱。这些都是“十四五”期间要解决和提升的问题。

面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体育将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制定“十四五”时期体育发展规划，确定未来五年景德镇市体育发展战略、提出建设现代化景德镇体育发展的主攻方向和战略重点，为景德镇市体育改革发展提供动力和政策环境是非常必要的。随着广大人民群众对健康更高层次的需求，体育将进一步推动良好社会氛围，促进体育融入生活，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有效提高大众健康水平。

二、规划起草思路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对体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体育治理

各领域、各环节，大力加强体育行业作风建设，全面贯彻从严治党要求，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体育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政治保障。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体育，把满足人民健康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体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政府公共体育服务职能，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健康江西行动，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坚持开放办体育。构建以政府为主导、部门支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体育发展体系，深入推进“体育+”发展模式，促进体育跨行业、跨领域融合发展，着力推动体旅融合、体教融合、体医融合，开创全社会共建体育事业、共享发展成果的新局面。

（四）坚持统筹协调发展。坚持全市体育一盘棋，统筹体育事业发展与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文化强市、健康景德镇和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同步建设，更好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处理好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学校体育、体育产业、体育设施建设等各项体育工作之间的关系，突出特色发展。

（五）坚持全面深化改革。以办好人民满意的体育为改革方向，科学研判体育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大球”改革、体教融合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注重防范重大风险挑战，充

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体育发展社会化、市场化。

（六）坚持科技创新驱动。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体育发展的第一动力，加快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提高科学健身水平，加快推动5G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与体育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生产、服务和商业模式，促进体育制造业转型升级、体育服务业提质增效。

三、规划的主要内容

到2025年，我市体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度明显提升，贡献度明显提高，成为我市文化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群众体育普及程度明显提高，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体育人口）达38.5%以上，体育基础设施日臻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达到0.9块，体育在人民群众美好生活获得感中的比例明显提升。

（二）竞技体育项目布局更加合理，训练体系更加科学，运动队管理更加规范，综合实力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在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中有景德镇籍运动员参赛，力争获得优异成绩；体教融合取得新进展，青少年普遍掌握1-2项运动技能，身体素质明显提升，适应社会发展形势、主体多元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和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逐步完善。

（三）具有影响力和瓷都特色的群众体育活动和竞技体育赛事品牌基本形成，大型品牌

国际国内赛事活动定期开展，为景德镇市带来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并带来一定国际影响力。“十四五”时期累计销售额突破 14 亿元。

（四）体育改革稳步推进，体育文化较快

发展，体育交流日益频繁，体育消费显著提升，体育产业初具规模，并形成特色，能较好地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多元化需求，对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形成一定贡献度。

2021 年 1-9 月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计量单位	1-9 月	增速
一、地区生产总值（季报）	亿元	810.62	10.2
二、农业总产值（季报）	亿元	87.67	9.7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14.3
四、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12.5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季报）	亿元	371.13	22.4
#限额以上（上报数）	亿元	82.82	23.7
六、出口总值	亿元	59.72	24.9
七、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0.65	41.6
八、旅游总人数	万人次		
九、旅游总收入	亿元		
十、财政总收入	亿元	116.54	9.4
十一、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1613.07	6.4
十二、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1286.33	15.9
十三、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以上年为 100）	%	100.4	0.4
十四、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报）	元	33001	8.5
十五、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报）	元	13372	9.8

（景德镇市统计局）